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  
號9樓

33758  
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25號

承辦人：翁壹姿  
電話：02-23431451  
傳真：02-2343140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714901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南非對我國產蘭科植物及其產品之輸入檢疫規定，詳如  
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駐南非代表處經濟組97年2月12日南非經(6)字第  
09700000330號函辦理。
- 二、本檢疫規定適用於所有796屬、17,500種之蘭科植物及其產  
品，惟香草蘭屬 (*Vanilla* spp.) 除外。
- 三、種植用種子之檢疫條件：輸入前無須申請輸入許可證；輸入  
時應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
- 四、無菌組織培養及無菌實生苗之檢疫條件：輸入前須申請輸入  
許可證，並於輸入時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五、帶根植株、切枝（含帶花朵者）、切花及未帶根部營養繁殖  
性材料之檢疫規定：

(一)輸入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並於輸入時檢附植物檢疫證明  
書。

(二)植物檢疫證明書須加註以下條件：

- 1、「原產國未發生 *Hercinothrips femoralis*、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 及 *Spodoptera eridania*  
( Country of production is free from  
*Hercinothrips femoralis*, *Pseudococcus*

裝

訂

線



jackbeardsley and Spodoptera eridania) 」與「該貨品經檢疫未發現罹染藍金花蟲、小白紋毒蛾、太平洋偽葉蟎及南黃薊馬 (The consignment was inspected and found free from Lema pectoralis, Orgyia postica, Tenuipalpus pacificus and Thrips palmi) 」。

2、「原產國未發生莖線蟲 (Country of production is free from Ditylenchus dipsaci) 」與「該貨品經實驗室檢測未發現感染草莓葉芽線蟲 (The consignment was laboratory tested and found free from Aphelenchoides fragariae) 」或「該貨品經適當之殺線蟲劑處理 (The consignment was treated with an appropriate nematicide against the pests) 」，並敘明使用藥劑名稱、濃度及施用方式。

(三) 植株不得附帶原栽培介質，僅可以消毒乾淨未帶土壤顆粒之介質作為包裝材料，且不得附帶果實、果莢或種子。

正本：臺灣種苗改進協會、中華種苗學會、臺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省拖鞋蘭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局長 宋 華 聰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